

以此件为准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汕乡振组〔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3年4月12日

2023 年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精神，按照我市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部署要求，持续打好打赢乡村振兴大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坤明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聚焦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强省、农业强市目标，找准参照系、坐标系，加强顶层设计，明晰路径抓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聚焦重大任务、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协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大力推动乡

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为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等年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农民收入、农业农村投入、农村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六项硬指标，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加快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活力等方面精准施策、集中发力。坚决打好打赢乡村振兴大会战，2023年实现全市农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持续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稳定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切实扛起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提升粮食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2023年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产量、蔬菜产量及粮食储备规模等重要指标“稳中求进”，生猪、渔业等生产持续稳定，确保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实现人

民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把农业基本盘夯得更稳。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压实工作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镇返贫现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增强脱贫地区发展能力。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持续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持续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高质量发展设施农业，提升第一产业产能。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农业产业科技赋能和基础建设支撑。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农村综合体制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四）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大力开展“五美”行动，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提质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各县（市、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乡村有效治理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不断拓展丰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五）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质增效

持续擦亮乡村振兴示范带特色亮点，坚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将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推动“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0 版本，扩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引领带动效应。巩固和提升 2020 年、2021 年规划建设 2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论证新谋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优选推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辐射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全面美丽，在全省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全面加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

乡村振兴上来”要求，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多元投入平台和机制，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加强用地供给保障，优先满足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破解乡村人才“引育留用”难题，吸引各类人才在“三农”中各展所长、建功立业。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

1.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水稻等口粮种植面积，拓展特色旱粮产能。制定《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023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12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43.33万吨以上。全市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18.77万吨以上，完成1.9837万吨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粮食生产保护补贴到位率100%。（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落实。以下工作除分别负责或特殊说明外，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且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聚焦“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堵点难点，优化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扎实推进“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工程。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配套落实工

作措施，着力推进我市畜牧、渔业转型升级。2023 年实现全年生猪出栏 90 万头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140 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60.58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分别负责）

3. 健全粮食产销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补贴政策，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市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到 2023 年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17538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抗击风险的能力。推动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核心区全面建成竣工，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 年供销系统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35 万亩次以上。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在库粮食质量监管，严防食品安全超标政策性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快健全我市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农户农企积极参加申报评选，2023 年新增认证和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6 个。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

时发力，持续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节粮减损行动。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文明办、汕尾农垦局分别负责）

4. 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监测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力推动2023年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打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推进水田垦造项目建设，强化耕地后期种植管护。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2023年，建设高标准农田4.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6万亩），垦造水田项目新增完工5000亩。（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二）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行动

5. 预防和化解返贫风险。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落实“民情地图”常态化排查监测，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新一轮集中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健全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定期研判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

致贫风险，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持续实现稳定脱贫。以帮扶成效为依据，对监测对象通过帮扶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严格按程序予以“风险消除”，有序退出。（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6.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县（市、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加强统筹谋划，做好2023年项目库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入库项目监测，避免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强化资金调度，精简资金拨付程序，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强化督查督导，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力度，争取2021-2022年帮镇扶村资金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100%支出，2023年帮镇扶村资金在12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85%。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过程监督，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进行检查，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7.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清单。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督促镇、村按期兑现资产收益，落实公告公示制

度，并将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8. 实施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种植业结构优化，大力发展规模化设施农业，推进丝苗米、甘薯、水果、茶叶、青梅、南药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畜牧业升级，建设省级生猪特色产业园，大力推广“养殖+屠宰+加工+基地+农户”为主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投产扩产，建设汕尾市生猪产业联盟，打造全产业链优势。实施家禽品牌战略，发展壮大家禽产业。（市农业农村局）

9. 实施产业平台创建工程。聚焦发展现代精品农业，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为契机，大力发展地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健全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

10. 实施经营主体培优工程。通过招商引进一批、扶大扶强一批，提升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以“龙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毗邻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大力推动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让更多的汕尾农特产品走进大湾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3年力争新培育超过15家市级以上

农业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11.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创建汕尾市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立健全联络机制，深化全产业链、全方位的院企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揭榜挂帅”行动，做好生产与科研对接，以农业科技创新促产业发展。2023年选择10个以上代表性农业科技需求挂网招贤，通过“揭榜挂帅”，推动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全面融合。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落实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5.8\%$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2. 实施数字农业赋能工程。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的应用，健全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等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打造数字农业试点，推进生猪产业数字化养殖、“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探索推进数字赋能促进水产渔业养殖生产力提升和行业规范管理。2023年完成汕尾数字荔枝5G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智慧农场试点，打造数字化猪场，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礁区在线自动监控可视化系统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3. 实施新业态培育工程。立足特色资源，发展数字供销总部经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民宿+”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丰富乡村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研发、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加

快物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争取 2023 年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带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14. 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程。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海上、岛上、岸上联动开发，编制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专项规划，力争多规合一。大力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桁架式平台+深水网箱”深远海养殖方式。市城区、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分别在适养海域启动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培育壮大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开展适宜深远海养殖新品种研究推广和精深加工产业转化。推动遮浪角西海域、陆丰市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实施。加快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推进水产品交易市场，支持企业更新建造或购置现代化远洋渔船。2023 年，优先在市城区海域建设 1 个深远海养殖基地，启动 100 个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加强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陆丰水产产业园建设，推动 3 项以上新技术模式落地示范，扩大水产养殖保险保障范围。加强现

代化海洋牧场招商引资，引入重点龙头企业，推动海洋渔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行动

15. 推进综合整治提升。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清欠、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等行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四种类型集体经济，开展五资归集、清理清欠、联企联村、指导扶持、分账分灶和试点示范等“六项行动”，强化财政激励、税费优惠、资源开发、金融扶持、人才支撑、物流体系、乡村建设、帮扶工作各类政策扶持，推动市县国企、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底，所有村级集体的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16. 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路径和举措，形成完善有效的“一批制度、一批机制、一批平台、一批品牌”，并通过复制推广，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收入、措施、队伍、责任、财政等六大体系，让村级集体经济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强劲引擎，为着力打造现代化“未来乡村”提

供坚实基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五）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深化行动

17.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3年保持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5%以上。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推动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

1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全面“上线”，推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市农业农村局）

19. 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依托市、县、镇三级农合联，2023年底，累计完成丝苗米等特色产业农合联2个以上；全面实现市、县、镇三级农合联联动格局。（市供销社）

20. 深入农村金融改革。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利用好省“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助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2023年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继续深入推进“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460个以上，累计“整

村授信”金额超过6亿元。（市金融局）

21. 深化农村户籍改革。贯彻落实《汕尾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实施“敞开式”准入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市公安局）

2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稳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备案工作。2023年全市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5公顷以上，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市自然资源局）

23. 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统筹指导海丰县推进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市发改局）

（六）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24. 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为农村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提供规划支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2023年全市完成150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市自然资源局）

25.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爱国卫生等专项行动，坚决守住干净卫生整洁底线，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2023年全市7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各县（市、区）按照《汕尾市“十四五”期间逐年整村推进核查整改农村厕所行政村名单及计划数》，2023年完成总量20%以上数量的厕所改造提升，并全面完成省厕革助手APP“回头看”排查问题农村厕所整改。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全面完成省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结合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全域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五美”专项行动，推动我市乡村建设品质提升，2023年全市行政村“三线”整治完成率达到85%，乡村美化绿化率达到52%以上。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农房微改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2023年，每个建制县（市、区）连线成片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9000户、非建制县（市、区）累计完成农房微改造不少于存量4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

26.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

级工程，2023年实现农村公路硬化率100%，（有实施条件的）通双车道建制村（有实施条件的）比例80%，行政村通快递覆盖率100%。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58公里，危旧桥改造6座，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的1819公里任务。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推动全市自然村支路、巷路硬底化。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2023年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达90%，稳定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92%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23年全市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4%。（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

27.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2023年计划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020个，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乡镇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2023年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310个，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约1000个，各县（市、区）乡镇（不含街道）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50%，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2023年12%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左右。加强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市老年人健康保障，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开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2023 年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1%以上。以全面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为抓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提升医保政务服务通办水平。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强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2023 年全市建设 10 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强化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 80%。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2023 年“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自助机年办理量达 500 次/台；试点推进村级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聚焦“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等开展技能培训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2023 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 1 万人次以上。其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000 人次，“南粤家政”培训 5000 人次，“农村电商”培训 675 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

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运用“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汕尾就业导航”“我要就业”小程序等平台，强化就业服务，2023年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250场次以上。
（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残联分别负责）

28. 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以“整镇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组“四级联创”。实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推动美丽圩镇样板镇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加快推进陆丰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统筹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2023年启动建设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美丽乡村示范镇、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29.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一约五会一榜”（村规民约、公共卫生委员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道德红黑榜）以及生活礼俗的作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全域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气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公安局）

30.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防范政治安全风险，铲除非法宗教活动滋生土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全市范围视频监控覆盖率。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

（七）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行动

31. 夯实建设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镇村建设短板，既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把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纳入全市补齐建设短板大盘中一体推动，又要树立“标杆”高质量补齐乡村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真正做到“面子美”与“里子美”相统一、相促进。2023年巩固提升好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对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进行论证，加快推进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2. 提高产业质量。坚持“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紧抓产业发展，推动示范带沿线以镇为单位发展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督促

各县（市、区）加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制定出台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建立示范带运营工作推进机制，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华丽转身”。（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局）

33. 提升引领能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引路作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推动示范带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富裕增收、乡风文明、社会基层治理各方面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2023年根据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筛选打造6-8条精品文旅线路进行立体化品牌宣传推广，研究出台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以奖促建，推动示范带建设进度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升、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八）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

34.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镇村党组织引领，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35. 完善政策供给。强化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和以工代赈工作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省有关政策文件，学习借鉴先

进经验做法，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36. 强化资金投入。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市级财政把乡村振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筹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加强涉农资金统筹规范使用，强化涉农资金审计整改。指导各地统筹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各地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争取2023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村农业的比例不低于省要求。督促各地和相关市直部门做好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及预算执行工作，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万企兴万村”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支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37. 强化用地供给。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保尽保”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预留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中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建房）完善手续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给、助

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市自然资源局）

38. 强化人才培育。统筹推进 2023 年度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全市开展基层农技培训不少于 200 人、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不少于 50 名（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教育农村人才培养。2023 年汕尾计划新增招募 200 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重要力量，尤其发挥好帮扶工作队各单位、机构的作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

五、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高质量推动汕尾乡村振兴发展，建立“四个一”推进机制。

（一）组建一支推进队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市“1+8”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动的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机制，确保乡村振兴大会战各项工作高效运作。

（二）制定一份任务清单。按照“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制定我市乡村振兴大会战任务清单，市直各牵头部门按任务目标，需将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的，要细化工作方案，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各

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牵头部门或分别负责的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出台相应的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具体责任分工，倒排季度工作计划。

（三）建立一个报告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每月、每季度向市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专班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有紧急或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四）形成一个考核体系。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大会战季度工作情况进行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建立每周协调推进、每月进度通报、季度亮牌督办、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机制。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方案，于每季度末及年底，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进一步研究制定各级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乡村振兴责任实施办法和党委农办统筹协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具体办法，明确各有关部门抓乡村振兴责任，完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

日常工作推进机制，继续跟进中央、省关于乡村振兴机构建设的进度，及时衔接省级制定乡村振兴机构编制文件等工作，按照中央、省要求，做好乡村振兴机构职能调整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乡村振兴大会战各牵头部门一把手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部门一把手要对本单位承担有关工作负第一责任，对重大事项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推动。市直有关单位加强与对应省直部门沟通交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向我市倾斜。各县（市、区）要从严从细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主动谋划，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配合，争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督查问效。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对标对表省考核方案的约束性硬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效果评估，大会战工作推进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加强巡察、审计监督、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治乡村振兴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及时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保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

宣传活动，讲好汕尾乡村振兴故事，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3年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任务清单

2023年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季度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p>一、持续稳定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p> <p>切实扛起保障粮食安全责，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大力提升粮食产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2023年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产量、蔬菜产量及粮食储备规模等重要指标“稳重</p>	<p>(一) 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p> <p>1.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水稻等口粮种植面积，拓展特色旱粮产能。制定《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工作。2023年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12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43.33万吨以上。全市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18.77万吨以上，完成1.9837万吨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粮食生产保护补贴到位率100%。</p>	<p>1. 制定分解各地年度生产任务，压实各地粮食生产，召开春耕生产现场会，督促各地落实春播面积抓好春耕生产，调度春播进度，开展春耕生产调研指导，防御“倒春寒”等气象灾害。</p> <p>2. 起草《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力争4月底前出台。</p>	<p>1. 加快推进春耕生产工作，积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指导农民抓好粮食生产。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开展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坚决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p> <p>2. 合理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充分发挥储备吞吐保障供应、稳定市场的作用，做好粮食出库工作。</p>	<p>1. 进一步推进夏收夏种工作，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落实病虫害防控和农业灾害措施，树立防灾抗灾思想，提前做好收获期间遭遇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p> <p>2. 严格执行轮换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轮换台账统计工作。</p>	<p>1. 抓好晚稻收获进度调度，确保晚稻颗粒归仓。做好年度粮食生产工作总结。谋划冬种生产，密切关注秋冬旱情形势，调度冬种粮食生产进度。</p> <p>2. 完成粮食入库工作，确保全市储备规模保持在18.77万吨以上。下达2024年市级粮食轮换任务。</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落实。以下工作除分别负责外，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且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p>

<p>求进”，生猪、渔业等生产持续稳定，确保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实现人民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把农业基本盘夯得更稳。</p>	<p>2. 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聚焦“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堵点难点，优化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扎实推进“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工程。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配套落实工作措施，着力推进我市畜牧、渔业转型升级。2023年实现全年生猪出栏90万头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140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60.58万吨以上。</p>	<p>1. 牵头组织2021-2022省级“菜篮子”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拟召开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考核工作。 2.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 3. 持续推进“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开展库存粮食定期巡查。 4. 出栏生猪24万头，水产产量15万吨。</p>	<p>1. 做好2021-2022省级“菜篮子”考核迎检工作，确保我市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全省排名中有新的进步。 2.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 3. 持续推进“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开展新收获早造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4. 出栏生猪20万头，水产产量15.2万吨。</p>	<p>1.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 2. 持续推进“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开展库存粮食质量抽检。 3. 出栏生猪22万头，水产产量15.3万吨。</p>	<p>1. 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 2. 持续推进“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开展新收获晚造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3. 出栏生猪24万头，水产产量15.08万吨。</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p>
	<p>3. 健全粮食产销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补贴政策，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市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到2023年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17538万元，提高农民种粮抗击风险的能力。推动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核心区全面建成竣工，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供销系统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35万亩次以上。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在库粮食质量监管，严防食品安全超标政策性粮食流入粮市场。加快健全我市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p>	<p>1. 做好粮食流向季度统计工作，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费用至各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固定调查点。 2. 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5万亩次以上。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库存粮食管理、食品监督抽检。 4. 完成农业保险保费目标的25%。 5. 大力宣传、动员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并摸底意向申报企业名单。 6. 积极推进开展春耕备</p>	<p>1. 做好粮食流向季度统计工作，开展夏粮收购政策宣传及调查。 2. 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3万亩次以上。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库存粮食管理、食品监督抽检。 4. 完成农业保险保费目标的55%。 5. 发动企业申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6. 重点做好水稻防灾防病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保障，确保水稻正常生长，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进一</p>	<p>1. 做好粮食流向季度统计工作，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工作。 2. 推动产业园核心区全面建成竣工。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4万亩次以上。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库存粮食管理、食品监督抽检。 4. 农业保险保费目标的85%。 5. 进行资料补充、完善工作；市、县（市、区）预先进行现场检查，并指导、督促改进工作。</p>	<p>1. 与江西省吉安市、黑龙江省绥化市粮食行政部门做好对接沟通衔接工作，签订产销协议。 2. 围绕水稻、番薯玉米等重点农作物，累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35万亩次以上。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库存粮食管理、食品监督抽检 4. 农业保险保费目标的100%。 5. 跟进省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结果。 6. 按时推进晚造水稻收成工作，争取全年自营水稻产量达630吨，带动场域内水稻产量超</p>	<p>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文明办、汕尾农垦局分别负责</p>

	<p>改革，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农户农企积极参加申报评选，2023 年新增认证和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6 个。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节粮减损行动。</p>	<p>耕工作，重点推进梅陇农场 900 余亩自营水稻春耕工作，示范带动场域内 8600 亩水稻春耕工作，为全年粮食保收打好基础。</p>	<p>步改善水稻生产条件。</p>	<p>6. 做好早造抢收、晚造抢播“双抢”工作，确保水稻生产按时推进。</p>	<p>6000 吨。</p>	
	<p>4. 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监测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力推动 2023 年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打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推进水田垦造项目建设，强化耕地后期种植管护。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6 万亩），垦造水田项目新增完工 5000 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卫片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打击整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 2. 组织各地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3. 做好垦造水田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工作。 4. 按照省厅下达撂荒耕地 3 亩以上的面积任务落实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 2023 年上半年卫片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打击整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 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批准并备案。 3. 垦造水田项目进场施工，进度达 50%。 4. 开展撂荒耕地核实建立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 2023 年前三季度卫片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打击整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 2. 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推动耕地恢复（整改）。 3. 垦造水田项目完工，组织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等工作。 4. 形成一地一策复耕方案台账，开展复耕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 2023 年年度卫片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打击整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 2. 落实年度耕地总量进出平衡，确保年度耕地总量不再减少。 3. 做好垦造水田项目信息报备工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入库。 4. 开展复耕复种，达到 50%。 	<p>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p>

<p>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持续续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实施动态化精准监测，坚决防止现规模性返贫现象。深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持续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2023年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大于当地农民收</p>	<p>(二) 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行动</p>					
	<p>5. 预防和化解返贫风险。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落实“民情地图”常态化排查监测，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新一轮集中排查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开展排查。健全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定期研判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脱贫户增收渠道，持续实现稳定脱贫。以帮扶成效为依据，对监测对象通过帮扶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严格按照程序予以“风险消除”，有序退出。</p>	<p>与行业部门实施数据比对共享，推送疑似对象名单走访核实，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应纳尽纳。</p>	<p>根据省工作安排，在4—6月期间，组织基层干部开展集中摸排行动，同时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将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10420元以下的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p>	<p>与行业部门实施数据比对共享，推送疑似对象名单走访核实，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应纳尽纳。</p>	<p>对通过帮扶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实施“风险消除”核查、验收和公示后，有序退出一批。</p>	<p>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p>

<p>入增速。</p>	<p>6. 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县（市、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加强统筹谋划，做好2023年项目库建设工作，定期开展入库项目监测，避免出现负面清单项目。强化资金调度，精简资金拨付程序，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强化督查督导，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力度，争取2021-2022年帮镇扶村资金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100%支出，2023年帮镇扶村资金在12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85%。强化项目建设管理过程监督，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进行检查，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p>	<p>1. 推动做好2023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p>	<p>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资金调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资金进度达到省序时进度要求。</p> <p>2. 扎实推进各镇街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粤乡振局〔2022〕59号）要求，围绕把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和乡村示范带引领示范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p>	<p>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资金调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资金进度达到省序时进度要求。</p> <p>2. 扎实推进各镇街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粤乡振局〔2022〕59号）要求，围绕把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和乡村示范带引领示范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p> <p>3. 适时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进行检查，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p>	<p>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资金调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资金进度达到省序时进度要求。</p> <p>2. 扎实推进各镇街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粤乡振局〔2022〕59号）要求，围绕把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和乡村示范带引领示范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p>	<p>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单位</p>
-------------	--	------------------------------	---	--	---	----------------------------------

	<p>7.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清单。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督促镇、村按期兑现资产收益，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并将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继续摸清核准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全面完成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三本台账。</p>	<p>不定期组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特别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妥善防范扶贫资产风险，及时做好扶贫资产处置。</p>	<p>不定期组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特别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妥善防范扶贫资产风险，及时做好扶贫资产处置。</p>	<p>不定期组织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特别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妥善防范扶贫资产风险，及时做好扶贫资产处置。</p>	<p>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p>
<p>三、持续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p>	<p>(三) 实施乡村产业提升行动</p>					
	<p>8. 实施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种植业种植结构优化，推进丝苗米、甘薯、水果、茶叶、青梅、南药等全产业链发展。加快畜牧业升级，建设省级生猪特色产业园，大力推广“养殖+屠宰+加工+基地+农户”为主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投产扩产，建设汕尾市生猪产业联盟，打造全产业链优势。实施家禽品牌战略，发展壮大家禽产业。</p>	<p>1. 做好全年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计划，开展春耕生产工作，加强冬种作物管理。 2. 组织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p>	<p>1. 开展春收工作，春耕生产工作，加强作物生产管理，确保上半年任务完成。 2. 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创建工作。</p>	<p>1. 开展夏收夏种工作，加强夏种作物管理。 2. 组织创建畜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p>	<p>1. 加强夏种作物管理，开展秋收工作，做好冬种生产计划，开展冬种生产工作。确保全年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丰收。 2. 完成畜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9. 实施产业平台创建工程。聚焦发展现代精品农业，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为契机，大力发展地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健全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1. 指导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督促按时间节点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2. 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2020年度省级产业园验收、2021年度省级产业园中期评估工作。</p>	<p>1. 指导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做好中期评估工作，督促开展第二批中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2. 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2022年度、2023年度省级产业园建设工作。</p>	<p>1. 指导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督促按时间节点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支出；2. 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2021年度省级产业园验收工作。</p>	<p>1. 指导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督促按时间节点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全部支出，以及绩效评价工作；2. 指导有关县（市、区）做好2022年度省级产业园中期评估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农业产业科技赋能和基础建设支撑。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p>	<p>10. 实施经营主体培优工程。通过招商引进一批、扶大扶强一批，提升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以“龙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毗邻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大力推动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让更多的汕尾农特产品走进大湾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3年力争新培育超过15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p>	<p>1. 启动2023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广泛发动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 推进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填报工作，积极推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双提升。</p>	<p>1.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积极组织开展调研，进一步摸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加强工作指导，落实针对性措施，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p>	<p>1. 开展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审核工作。 2. 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开展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工作，力争认定和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5家。</p>	<p>1. 完成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 2. 总结全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推广优秀经验做法。</p>	<p>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p>
	<p>11.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创建汕尾市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立健全联络机制，深化全产业链、全方位的院企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揭榜挂帅”行动，做好生产与科研对接，以农业科技创新促产业发展。2023年选择10个以上代表性农业科技需求挂网招贤，通过“揭榜挂帅”，推动农业科研与农业生产全面融合。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落实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geq 75.8\%$。</p>	<p>1. 开通汕尾市现代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公众号，开发小程序等信息交互平台； 2. 依托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加强农业产业技术需求对接，收集对接需求50条以上； 3. 组建院企对接小队。</p>	<p>1. 发展联盟成员单位，壮大联盟规模，新增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成员单位20家以上； 2. 协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统筹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发布《揭榜挂帅涉农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完成揭榜挂帅项目10项以上； 3. 开展院企对接服务，制定院企对接服务工作方案。</p>	<p>1. 拓展农业科技业务，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或知识讲座，提供农业科技、检测监测服务，起草汕尾地方标准； 2. 打造农业科技先行示范，抓好科研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示范样板； 3. 加强院企对接，开展全产业链、全方位的院企合作服务。</p>	<p>1. 召开联盟大会，总结工作，分析问题，谋划下一年工作计划； 2. 推进农业科技先行，完成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3. 推进农业科技服务，完成科技、检测监测服务30批次、农业科技培训15场次、汕尾地方标准4项等目标任务。</p>	<p>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p>

农村综合体制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p>12. 实施数字农业赋能工程。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产业的应用，健全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品牌、服务等现代农业产业链条，打造数字农业试点，推进生猪产业数字化养殖、“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探索推进数字赋能促进水产渔业养殖生产力提升和行业规范管理。2023年完成汕尾数字荔枝5G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智慧农场试点，打造数字化猪场，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礁区在线自动监控可视化系统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推进汕尾数字荔枝5G云平台（一期）项目建设进度。 加强对陆丰“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级试点县的指导督促。 	完成汕尾数字荔枝5G云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推广汕尾数字荔枝5G云平台。	对照《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推进数字农业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3年）》任务清单，牵头组织验收，及时总结好做法，挖掘好经验、培树好典型、推广好案例。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p>13. 实施新业态培育工程。立足特色资源，发展数字供销总部经济，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生态康养、休闲观光农业、“民宿+”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丰富乡村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预制菜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预制菜产业研发、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加快物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争取2023年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带动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培育壮大农村电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推选2022年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力争在重点县、示范镇数量方面取得新成绩。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市交投公司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第一季度拟落实2家民宿登记任务。 推动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项目投产运营。 结合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前期工作，初步确定项目开展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推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支持指导海丰县莲花村等地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市交投公司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 加大对民宿的引导、培育、宣传、管理，第二季度拟落实6家民宿登记任务。 推动市城区马官冷链物流项目投产运营。 制定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邮政快递业发展）补贴项目申报方案，支持至少1个县级邮政处理场地、3个县级快递处理场地、2个镇级快递服务网点改造升级及能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积极推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支持指导海丰县、陆河县等地申报。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市交投公司推进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前期工作。 全面宣传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季度拟落实6家民宿登记任务。 推动海丰、陆丰冷链物流项目竣工。 组织发动邮政、快递企业开展项目建设并按要求申报；初步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积极推选2023年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争取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开工建设。 第四季度拟落实2家民宿登记任务。 推动陆河冷链物流项目竣工。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对符合申报要求对象开展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

	<p>14. 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程。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海上、岛上、岸上联动开发，编制全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专项规划，力争多规合一。大力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桁架式平台+深水网箱”深远海养殖方式。市城区、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分别在适养海域启动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培育壮大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开展适宜深远海养殖新品种研究推广和精深加工产业转化。推动遮浪角西海域、陆丰市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实施。加快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推进水产品交易市场，支持企业更新建造或购置现代化远洋渔船。2023年，优先在市城区海域建设1个深远海养殖基地，启动100个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加强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陆丰水产产业园建设，推动3项以上新技术模式落地示范，扩大水产养殖保险保障范围。加强现代化海洋牧场招商引资，引入重点龙头企业，推动海洋渔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p>	<p>积极支持陆丰水产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海丰县泽康养殖场等规模化基地提质增效、提能扩产。</p>	<p>积极支持陆丰水产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海丰县泽康养殖场等规模化基地提质增效、提能扩产。</p>	<p>积极支持陆丰水产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海丰县泽康养殖场等规模化基地提质增效、提能扩产。</p>	<p>积极支持陆丰水产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海丰县泽康养殖场等规模化基地提质增效、提能扩产。</p>	<p>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p>
--	---	--	--	--	--	-----------------------------

（四）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行动					
<p>15. 推进综合整治提升。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清欠、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等行动，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四种类型集体经济，开展五资归集、清理清欠、联企联村、指导扶持、分账分灶和试点示范等“六项行动”，强化财政激励、税费优惠、资源开发、金融扶持、人才支撑、物流体系、乡村建设、帮扶工作各类政策扶持，推动市县国企、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多元、高效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底，所有村级集体的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p>	<p>制订出台《汕尾市关于加快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对集体经济薄弱村整治行动的政策指导。完成2022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p>	<p>加大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力度，进一步释放、激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活力，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p>	<p>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落实“五个抓手”“六大行动”“七项严管”“八类政策”等丰富措施，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p>	<p>全面深化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动全市年集体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达到100%。</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p>
<p>16. 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路径和举措，形成完善有效的“一批制度、一批机制、一批平台、一批品牌”，并通过复制推广，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收入、措施、队伍、责任、财政等六大体系，让村级集体经济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强劲引擎，为着力打造现代化“未来乡村”提供坚实基础。</p>	<p>贯彻落实《汕尾市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全面铺开启动加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36个试点工作，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试点任务落实。</p>	<p>结合省的工作部署，筹备开展2023年度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加快落实试点资金分配。</p>	<p>探索发展特色种养型、综合服务型、优质物业型、稳健投资型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落实“五个抓手”“六大行动”“七项严管”“八类政策”等丰富措施，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形成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收入、措施、队伍、责任、财政等六大体系。</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p>

(五) 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深化行动					
<p>17.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鼓励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铺开“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3年保持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5%以上。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推动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p>	<p>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与数据的移交及共享运用，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制订出台《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汕尾市强化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范化管理审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p>	<p>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难点村组”排查，进一步摸清确权难点堵点，梳理分类并制订针对性措施，建立扫尾工作台账，压实县镇主体责任，推动确权“难点村组”攻坚行动。稳步推进陆河县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两项试点，落实中央、省有关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p>	<p>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难点村组”整治，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广股票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通过日常督导、走访调研等对承包地改革工作典型进行汇集总结。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暨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调研，进一步摸清工作现状及难点堵点，制订针对性措施，形成调研报告并加强工作指导。</p>	<p>基本完成年度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县（市、区）服务面积不少于5万亩。保持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在65%以上，“难点村组”确权取得重要突破。完成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求调查工作。总结农村建房审批和新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及时汇集高效管理措施和先进典型案例进行全市推广。</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全面“上线”，推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p>	<p>完成2022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对全市具备股改条件的村组进行初步排查。</p>	<p>指导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加快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p>	<p>结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有条件的村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p>	<p>力争完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力争新增20个村组实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9. 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依托市、县、镇三级农合联，2023 年底前，累计完成丝苗米等特色产业农合联 2 个以上；全面实现市、县、镇三级农合联联动格局。</p>	<p>持续推进信用合作。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签订金融合作战略框架协议，为我市供销系统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造价咨询等优势金融服务。</p>	<p>依托各级农合联及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资农技、电子商务、农村金融等技能培训，提升我市种养户、农民合作社负责人等新型农民的专业技能服务水平。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500 人次。</p>	<p>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完成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第二家特色产业分会；依托各级农合联及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资农技、电子商务、农村金融等技能培训，提升我市种养户、农民合作社负责人等新型农民的专业技能服务水平。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1000 人次。</p>	<p>依托各级农合联及供销社组织体系开展农资农技、电子商务、农村金融等技能培训，提升我市种养户、农民合作社负责人等新型农民的专业技能服务水平。全年累计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1500 人次；年底前依托各级农合联，探索完成一次农产品惠农服务推广活动。</p>	<p>市供销社</p>
	<p>20. 深入农村金融改革。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利用好省“中小融”“粤信融”等平台，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助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贷款业务。2023 年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继续深入推进“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 460 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 6 亿元。</p>	<p>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各地农村地区实际，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涉农信贷投入。推动各农商行开展“跑户建档”“整村授信”工作，到第一季度末，全市各农商行“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累计达到 430 个以上，“整村授信”金额累计达到 4.7 亿元。</p>	<p>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各地农村地区实际，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涉农信贷投入。推动各农商行开展“跑户建档”“整村授信”工作，到第二季度末，全市各农商行“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累计达到 440 个以上，“整村授信”金额累计达到 5.2 亿元。</p>	<p>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各地农村地区实际，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涉农信贷投入。推动各农商行开展“跑户建档”“整村授信”工作，到第三季度末，全市各农商行“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累计达到 450 个以上，“整村授信”金额累计达到 5.7 亿元。</p>	<p>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各地农村地区实际，创新信贷产品，加大涉农信贷投入。推动各农商行开展“跑户建档”“整村授信”工作，到第四季度末，全市各农商行“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累计达到 460 个以上，“整村授信”金额累计达到 6 亿元。</p>	<p>市金融局</p>

	<p>21. 深化农村户籍改革。贯彻落实《汕尾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迁移政策，以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为条件，实施“敞开式”准入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p>	<p>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健康卫生服务制度，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p>	<p>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健康卫生服务制度，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p>	<p>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健康卫生服务制度，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p>	<p>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健康卫生服务制度，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p>	<p>市公安局</p>
	<p>2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结合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稳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备案工作。2023年全市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5公顷以上，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p>	<p>1.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实施方案。 2. 督导、协助各县（市、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p>	<p>1.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实施方案。 2. 督导、协助各县（市、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p>	<p>1.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备案并抓紧推进子项目实施，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修改完善省级试点实施方案。 2. 督导、协助各县（市、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p>	<p>1、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备案并抓紧推进子项目实施。 2、全市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5公顷以上，完成省下达的海岸线生态修复任务</p>	<p>市自然资源局</p>

	<p>23. 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统筹指导海丰县推进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p>	<p>指导海丰县加快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p>	<p>加快推进海丰县建立县城城镇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p>	<p>推进海丰县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取得一定提升，推进碣石镇、河口镇人居环境、市政建设等方面加快完善。</p>	<p>海丰县建设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p>	<p>市发改局</p>
<p>四、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p>	<p>(六) 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p>					
	<p>24. 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按照《广东省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为农村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提供规划支撑，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2023年全市完成150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p>	<p>各县（市、区）制定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工作计划并申请资金。</p>	<p>各县（市、区）完成村庄规划项目招投标，确定编制单位，并进行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p>	<p>各县（市、区）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一半以上，其中海丰完成15个，陆丰完成15个，陆河完成50个，市城区完成1个。</p>	<p>全部完成150个村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p>

<p>治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大力开展“五美”行动，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提质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各县（市、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推进小城</p>	<p>25.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爱国卫生等专项行动，坚决守住干净卫生整洁底线，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2023年全市7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各县（市、区）按照《汕尾市“十四五”期间逐年整村推进核查整改农村厕所行政村名单及计划数》，2023年完成总量20%以上数量的厕所改造提升，并全面完成省厕革助手APP“回头看”排查问题农村厕所整改。推进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全面完成省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结合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全域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五美”专项行动，推动我市乡村建设品质提升，2023年全市行政村“三线”整治完成率达到85%，乡村美化绿化率达到52%以上。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农房微改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2023年，每个建制县（市、区）连线成片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9000户、非建制县（市、区）累计完成农房微改造不少于存量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新增建设美丽宜居标准行政村名单。 2. 梳理省厕革助手APP“回头看”排查问题农村厕所清单。 3. 根据省即将下达的任务目标，对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进行修编。督促指导各地推进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 5. 推动市直相关部门按照“五美”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6. 开展“三线”整治行政村14个，累计完成77%。 7. 推动乡村美化绿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各县（市、区）加快美丽宜居村建设。 2. 加强农村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地检查。 3. 督促各地6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的立项等前期工作，并落实资金保障。 4.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 5. 按照省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五美”专项行动工作。 6. 开展“三线”整治行政村21个，累计完成80%。 7. 完成编制美化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财审、招投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美丽宜居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日常检查。 2. 督促各地7月底前落实所有治理项目完成招标工作；8月底前落实所有治理项目开工；9月底前落实所有治理项目主体完工。 3.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 4. 开展“五美”专项行动督查工作。 5. 开展“三线”整治行政村21个，累计完成83%； 6. 加快进度，检查督导。争取完成建设2-3个美化绿化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系统平台、“厕革助手”等系统信息维护。 2. 督促各地10月底前落实所有治理项目基本完工；11月底前落实所有治理项目完工。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到2023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5. 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总结我市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做法。 6. 开展“三线”整治行政村14个，累计完成85%。 7. 全面完成全市乡村美化绿化建设任务。 	<p>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p>
--	---	---	---	--	---	---

<p>镇（圩镇）品质提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乡村有效治理机制，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不断拓展丰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p>	<p>26.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实施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工程，2023年实现农村公路硬化率100%，通双车道建制村（有实施条件的）比例80%，行政村通快递覆盖率100%。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58公里，危旧桥改造6座，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的1819公里任务。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推动全市自然村支路、巷路硬底化。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2023年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达90%，稳定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92%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23年全市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各县（市、区）的2023年改造任务和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及涉农资金到位，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任务；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 2. 组织各县（市、区）做好村内道路建设及相关配套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3. 落实各县（市、区）推进农村供水重点项目：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扫尾工程建设、海丰县两个列入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预算审核等前期工作进度、陆丰市八万镇、陂洋镇农村供水工程前期工作、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新田、上护）集中供水工程和农村集中供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4. 完成年度电网基建投资计划1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3公里、危旧桥改造2座，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 2. 鼓励以工代赈等方式，推动村内巷路、支路建设，及时上报进展数据。 3. 推动农村供水重点项目建设：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全面完工、海丰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力争6月底前正式开工建设、陆丰市全面完成八万镇、陂洋镇农村供水工程前期工作的审批、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新田、上护）集中供水工程完成投资0.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4亿元） 4. 完成年度电网基建投资计划4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25公里、危旧桥改造4座任务，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500公里；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2. 开展村内巷路、支路建设实地检查，及时上报进展数据。 3. 推进农村供水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分部验收工作、海丰县力争至9月底工程投资及工程形象进度完成20%、陆丰市筹集八万镇、陂洋镇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资金、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新田、上护）集中供水工程完成投资0.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5亿元）。 4. 完成年度电网基建投资计划6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58公里、危旧桥改造6座任务，累计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1819公里；继续保持建制村通客车率100%，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2. 持续推进村内巷路、支路建设，按省定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推进农村供水重点项目建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海丰县力争工程进度完成40%、陆丰市争取八万镇、陂洋镇农村供水工程开工建设、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新田、上护）集中供水工程完成投资0.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6亿元）。 4. 完成年度电网基建投资计划98%以上。 	<p>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汕尾供电局分别负责</p>
---	---	--	--	--	--	--

	<p>27. 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2023年计划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含小区配套幼儿园）11所，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020个，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乡镇中心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2023年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310个，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约1000个，各县（市、区）乡镇（不含街道）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覆盖率达到50%，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2023年12%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加强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市老年人健康保障，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2023年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1%以上。以全面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为抓手，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提升医保政务服务通办水平。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强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2023年全市建设10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强</p>	<p>1. 学前教育：幼儿园新改扩建办理项目前期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建设；义务教育：市城区2所小学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海丰：3所学校完成项目立项批复等工作并开工建设、陆丰完成5个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准备工作、陆河：2所小学完成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p>2. 制定《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制定全市2023年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施方案，启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p> <p>3. 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以省级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为服务最低线，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实施市级事项清单，调整更新办事指南，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p> <p>4. 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示范点建设，按“一地一策”制定示范点具</p>	<p>1. 学前教育：部分项目继续办理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达50%左右；义务教育：市城区2所小学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开工建设。海丰县1所学校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及2所学校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陆丰市5所学校做好项目施工标公开招投前期工作、陆河县2所学校建设项目开工建设。</p> <p>2. 组织开展2022年度县域医共体市级绩效评价工作；完成5.42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和健康管理。</p> <p>3. 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作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等经办服务，推动异地就医备案业务下放乡镇（街道）一级办理，优化门特待遇认定下放至定点医疗机构等服务。</p> <p>4. 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示范点建设，按“一地一策”制定示范点具体建设方案。</p>	<p>1. 学前教育：全面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达80%左右，部分项目逐步完工；义务教育：城区完成2所改扩建学校施工的30%以上工作、海丰2个改扩建项目学校完成施工30%以上及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开工建设、陆丰推进5所改扩建学校建设工作、陆河：推进2所学校建设项目加快施工进度。</p> <p>2. 加强县域医共体重点指标监测情况；完成5.42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和健康管理。</p> <p>3. 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逐步将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推送至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多渠道“网上办”“掌上办”。</p> <p>4. 指导各县（市、区）示范点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完善示范点设施设备配备，完成示范点建设50%工作量。</p>	<p>1. 学前教育：全面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达100%，项目完工率达70%左右，可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4020个；义务教育：城区继续推进2所改扩建学校完成施工计划的100%、海丰2个改扩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基本完成及继续推进海丰县北部新区实验学校开工建设进度、陆丰争取完成项所有改扩建项目建设工作。陆河基本完成2个改扩建项目学校建设工作。</p> <p>2. 总结评估年度县域医共体建设进行情况；完成5.42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健康管理。</p> <p>3. 做好经验总结和评价工作，持续提升医保政务服务效能。</p> <p>4. 完成全市10家镇（街道）、20家村（社区）示范点设施设备配套，并联合相关部门完成对示范点的验收。</p> <p>5. 加强自助机的应用和推广，实现自助机年办理量达500次/台；按照</p>	<p>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残联分别负责</p>
--	---	---	---	--	---	--

	<p>化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镇村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覆盖率超过80%。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2023年“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村覆盖率达到100%，实现自助机年办理量达500次/台；试点推进村级代办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聚焦“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等开展技能培训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2023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次以上。其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农村电商”培训675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运用“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汕尾就业导航”“我要就业”小程序等平台，强化就业服务，2023年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250场次以上。</p>	<p>体建设方案。</p> <p>5. 加强自助机的应用和推广，实现自助机第一季度办理量达125次/台；开展前期调研，谋划村（社区）“办事不出村”试点工作。</p> <p>6. 对全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2023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建设工作方案。</p> <p>7. 全市新增技能人才2000人次，其中“粤菜师傅”培训3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1000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累计60场次以上。</p>	<p>5. 加强自助机的应用和推广，实现自助机第二季度累计办理量达250次/台；出台村（社区）“办事不出村”试点工作改革方案。</p> <p>6. 积极向中央、省、市、县财政争取资金，支持我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落实财政资金。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快推进该项工作，加强督导，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各地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7. 全市新增技能人才4000人次，其中“粤菜师傅”培训5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2000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累计120场次以上。</p>	<p>5. 加强自助机的应用和推广，实现自助机第三季度累计办理量达375次/台；按照改革方案，选定改革试点村（社区），推行“办事不出村”改革。</p> <p>6. 继续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加强督导，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各地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7. 全市新增技能人才8000人次，其中“粤菜师傅”培训8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4000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累计190场次以上。</p>	<p>改革方案，选定改革试点村（社区），推动“办事不出村”改革取得实效。</p> <p>6. 2023年底前完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p> <p>7. 全市新增技能人才10000人次，其中“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开展南粤春暖、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累计250场次以上。</p>	
--	---	---	--	--	---	--

	<p>28. 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以“整镇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组“四级联创”。实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推动美丽圩镇样板镇建设。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加快推进陆丰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统筹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2023年启动建设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美丽乡村示范镇、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p>	<p>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制定实施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和方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p> <p>与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接，确定全市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美丽乡村示范镇、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对象，明确建设计划。</p>	<p>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制定实施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和方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p> <p>按照创建标准，加快推进陆丰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推进全市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美丽乡村示范镇、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p>	<p>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制定实施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和方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p> <p>按照创建标准，加快推进陆丰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推进全市1个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美丽乡村示范镇、6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p>	<p>持续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制定实施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和方案，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成果。</p> <p>总结陆丰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的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做法。</p>	<p>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p>
	<p>29.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一约五会一榜”（村规民约、公共卫生委员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道德红黑榜）以及生活礼俗的作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全域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气质。</p>	<p>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p>	<p>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p>	<p>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文明村镇创建。</p>	<p>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善美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贯彻《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文明村镇创建。</p>	<p>市委宣传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公安局</p>

	<p>30.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防范政治安全风险，铲除非法宗教活动滋生土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提升全市范围视频监控覆盖率。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p>	<p>1. 全市宗教场所纳入粤居码管理，围绕宗教领域开展走访活动；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冬春攻势”涉林违法犯罪集中打击清查行动；常态化开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等打击整治；做好春运期间村民返乡交通安保工作；完成全市范围内视频前端摊点工作。</p> <p>2. 安排村居法律顾问，实现 863 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督促驻村律师按时按质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全市驻村法律顾问培训；启用“善美村居”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台账与统一相关标识；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摸底、调研，起草印发 2023 年活动创建通知。</p> <p>3. 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p>	<p>1. 对走访发现整治宗教乱象深入开展调查，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开展重点人、重点领域管控；常态化开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打击整治；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突出重点县（区、镇）挂牌整治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整治力度打好动态隐患整治；开展雪亮工程二期招标采购流程。</p> <p>2. 每月督促驻村律师开展法律服务，上报服务情况；开展上半年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和考核；推进和检查“善美村居”法律服务平台运用情况；根据具体安排，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p> <p>3. 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p>	<p>1. 全力维护“七一”、国庆等敏感节点期间我市宗教领域平安稳定；常态化开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打击整治；开展夏季暑期交通违法打击行动；完成雪亮工程二期招标采购和合同签订工作，开展项目建设。</p> <p>2. 每月督促驻村律师开展法律服务，上报服务情况；集中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宣传；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调研；根据具体安排，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p> <p>3. 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p>	<p>1. 开展“回头看”，严防受打击处理非法宗教活动、宗教乱象死灰复燃，教育转化一批宗教领域工作对象，全力做好圣诞节安保活动；常态化开展“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打击整治；全面开展岁末“人车路企”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完成雪亮工程二期主平台建设，且项目整体完成进度达到 50%。</p> <p>2. 督促驻村律师开展法律服务，上报服务情况；开展 2023 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和考核；总结 2023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部署 2024 年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根据具体安排，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做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使用工作。</p> <p>3. 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应急一键通在村（社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做到应装尽装。</p>	<p>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p>
--	---	--	--	---	--	------------------------------------

<p>五、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质增效。</p> <p>持续擦亮乡村振兴示范带特色亮点，坚持“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将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推动“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2.0版本，扩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引领带动效应。巩固和提</p>	<p>(七)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行动</p>	<p>31. 夯实建设基础。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镇村建设短板，既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把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纳入全市补齐建设短板大盘中一体推动，又要树立“标杆”高质量补齐乡村示范带沿线建设短板，真正做到“面子美”与“里子美”相统一、相促进。2023年巩固提升好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对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进行论证，加快推进建设。</p>	<p>1. 督促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示范带沿线村庄农村基础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落实，加强示范带树标杆工作谋划。</p> <p>2. 做好论证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谋划工作。</p>	<p>1. 督促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示范带沿线村庄农村基础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落实，推动示范带树标杆工作；加强示范带建设工作实地督查指导工作。</p> <p>2. 开展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论证工作。</p>	<p>1. 督促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示范带沿线村庄农村基础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落实，推动示范带树标杆工作；加强示范带建设工作实地督查指导工作。</p> <p>2. 开展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论证工作。</p>	<p>1. 督促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示范带沿线村庄农村基础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落实，推动示范带树标杆工作；加强示范带建设工作实地督查指导工作。</p> <p>2. 总结2022年新规划的8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论证工作，高质量推进示范带建设。</p>	<p>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p>
		<p>32. 提高产业质量。坚持“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紧抓产业发展，推动示范带沿线以镇为单位发展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机构对接，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制定出台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建立示范带运营工作推进机制，实现从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的“华丽转身”。</p>	<p>1. 起草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p> <p>2. 各县（市、区）加强示范带沿线产业布局谋划，加快推进“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p> <p>3. 收集各县（市、区）创A意愿，并进行指导创建。</p>	<p>1. 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p> <p>2. 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推进示范带沿线产业布局优化。</p> <p>3. 启动2023年国家3A级旅游景区申报工作，并进一步对创A景区进行指导。</p>	<p>1. 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p> <p>2. 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推进示范带沿线产业布局优化。</p> <p>3. 收集创A景区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指导景区继续按照创建标准补齐短板。</p>	<p>1. 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实工作。</p> <p>2. 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景区化建设、市场化运营”，推进示范带沿线产业布局优化。</p> <p>3. 组织进行A级旅游景区评定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局</p>

<p>升2020年、2021年规划建设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论证新谋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优选推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辐射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全面美丽，在全省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33. 提升引领能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典型引路作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推动示范带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富裕增收、乡风文明、社会基层治理各方面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2023年根据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筛选打造6-8条精品文旅线路进行立体化品牌宣传推广，研究出台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以奖促建，推动示范带建设进度不断加快、质量不断提升、示范作用不断增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组织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2. 研究起草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 3. 初步编制6-8条乡村旅游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组织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2. 完善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奖补工作方案。 3. 筛选确定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组织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2. 组织开展评价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 3. 通过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等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对线路进行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组织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2. 组织开展评价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 3. 通过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等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对线路进行宣传推广。 	<p>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p>
---	---	--	--	---	---	--

六、全面加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移到乡村振兴上来”要求，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多元投入平台和机制，积极引导资金、技术、	(八) 实施要素保障提升行动					
	34.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的意见》，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镇村党组织引领，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	深化落实加强政治建设“三张清单”，开展“我们一起抓项目·九大示范工程”主题培训，每月按时开展“一月一主题”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	深化落实加强政治建设“三张清单”，持续开展“九大示范工程”主题培训，每月按时开展“一月一主题”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推进镇街党（工）委书记“登台打擂”、村级党组织书记“比武切磋”。	深化落实加强政治建设“三张清单”，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主题培训，每月按时开展“一月一主题”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推进镇街党（工）委书记“登台打擂”、村级党组织书记“比武切磋”。	完成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所有村级集体的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35. 完善政策供给。强化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和以工代赈工作的政策支持，贯彻落实省有关政策文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做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进落实。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进落实。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进落实。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进落实。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36. 强化资金投入。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市级财政把乡村振兴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筹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加强涉农资金统筹规范使用，强化涉农资金审计整改。指导各地统筹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充分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各地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争取2023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村农业的比例不低于省要求。督促各地和相关市	1. 市级财政预算资金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加强资金保障，市级安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1.68亿元、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资金4275万元，支持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工作。 2.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	1. 指导督促各地和相关市直部门做好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及预算执行工作，确保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年终形成实际支出。鼓励各地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2. 根据省相关文件出台	1. 通过加强资金监控、通报、联合市涉农成员单位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各地和相关市直部门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实用好用足涉农资金。鼓励各地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2. 引导金融机构强化	1. 指导各地做好2024年涉农项目入库储备和报备工作，提高涉农项目库质量。进一步督促各地和相关市直部门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实用好用足涉农资金。 2. 持续推进落实。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	

<p>信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加强用地供给保障，优先满足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破解乡村人才“引育留用”难题，吸引各类人才在“三农”中各展所长、建功立业。</p>	<p>直部门做好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及预算执行工作，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万企兴万村”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支持。</p>	<p>进落实；走访异地商协会，引导企业回乡投资。</p>	<p>情况研究制定并持续推进落实；持续推进汕商乡贤回归工程。</p>	<p>金融支持，推动建立行动合作机制。</p>		<p>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p>
	<p>37. 强化用地供给。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状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保尽保”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预留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存量问题中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建房）完善手续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点状供给、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p>	<p>各县（市、区）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p>	<p>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地规模指标。</p>	<p>开展用地组卷工作，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实现全年使用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p>	<p>市自然资源局</p>
	<p>38. 强化人才培养。统筹推进2023年度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全市开展基层农技培训不少于200人、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不少于50名（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教育农村人才培养。2023年汕尾计划新增招募200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重要力量，尤其发挥好帮扶工作队各单位、机构的作用。</p>	<p>1. 组织开展2023年度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职称评审工作，完成申报人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征集工作。 2. 推进职业教育农村人才培养，做大做优“粤菜师傅”中的中餐烹饪，电子商务等服务乡村的相关专业。</p>	<p>1. 完成2023年度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职称评审，壮大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 2. 确定5月份为“中职学校招生宣传月，加大“粤菜师傅”中的中餐烹饪相关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等招生计划。</p>	<p>1. 完成2023年度农业农村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职称证书发放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上岗工作。 2.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活动，印发《中职学校报考指南》、《致初中毕业生家长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及国家优惠政策。</p>	<p>1. 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管理工作。 2. 做好志愿者日常工作。 3. 完成中职学校招生任务。</p>	<p>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p>

